

统一思想把握方向 筑牢安全稳定屏障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召开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大会



音德力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党委统一部署,11月8日下午,东部分局

召开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大会。

会上,东部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永青传达了中国共产党第十

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基本情况和有关精神,对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行了解读,重点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3个判断”、“13个显著优势”以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13个制度体系”作了详细阐释。

李永青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司法厅和监狱局党委相关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这次全会精

神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抓好学习宣传贯彻。一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意义。全会专题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并作出决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政治上、全局上、战略上全面考量,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强烈的历史担当,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二要全面准确把握十九届四中全会

精神的重要讲话和全会《决定》,做到“六个牢牢把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三要紧密结合实际抓好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要坚持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监狱工作的正确方向,切实肩负起在落实国家治理体系中的责任担当,坚决按照党中央顶层设计和部署要求,紧密结合监狱工作实际,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筑牢监管安全稳定屏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贡献。

会议还对传达学习、研讨交流、教育培训、统筹结合、宣传引导等具体工作作出了详细安排。(张国发)

守住初心担使命 学习英模促提升

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开展“向宝音德力格尔同志学习”观摩活动

巴彦淖尔讯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以身边榜样教育身边党员,以身边事感染身边人,切实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取得实效,近日,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党组结合“强化党建引领、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提档升级”专项活动,在系统内组织开展了“向宝音德力格尔同志学习”集中观摩活动,市司法局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局总支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各旗县区司法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及各苏木乡镇(街道)司法所所长等近百人参加。

观摩团一行深入宝音德力格尔事迹馆,聆听了关于宝音德力格尔的事迹介绍,观看了《片警宝音》的电影片段,通过观摩学习,深入了解了宝音德力格尔为牧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先进事迹。

在宝音德力格尔事迹馆,观摩组部分代表还召开了座谈会,司法所长代表作了交流发言。会上,观摩组组长、党组成员、派驻



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李建英指出,召开学习宝音德力格尔同志先进事迹的集中观摩座谈会,是为了深入交流心得体会,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推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提高站位、提升境界、提振士气,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随后,观摩团一行先后深入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司法所、乌拉特后旗党建主题文化园观摩学习。通过观摩学习,全体干部深受感动,大家纷纷表示,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以宝音同志为榜样,把从宝音同志身上学习到的精神转化为推动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力量,肩负起职责使命。

(巴彦淖尔市司法局供稿)

倾听民意转作风 精准调研提效能

巴彦淖尔讯 近日,乌拉特后旗司法局在强化学习教育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民情大调研,派员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了解民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回应民生关切。

精心制定调研计划。按照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和旗委主题教育办公室的要求,该局从调研时间、调研分组、调研方式、调研要求等方面,详细制定了民情大调研工作安排,并由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任组长,抽调相关股室负责人组成了两个调研组,确保了调研工作有序开展。

精准选择调研课题。一是围绕解决农牧民、社区居民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存在的矛盾纠纷,深入“1+3+N”共建的惠民社区、三级联包的巴音镇三支渠

村五社,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二是围绕司法局领导班子和领导班子成员在贯彻落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队伍建设等六个方面,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扎实开展民情调研。第一调研组深入三级联包的巴音镇三支渠村四社、五社和诉调对接中心,第二调研组深入“1+3+N”共建的惠民社区和公共法律服务室,采取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听取服务对象意见等方式,点对点、面对面、实打实地征求意见。

据统计,两个调研组共开展座谈会4场(次),参加座谈会的农民、居民代表和服务对象86人,走访农户11

人、社区居民12人、服务对象3人,现场解答群众关于土地流转、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咨询9人次,同时宣传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总体要求、根本任务、具体目标以及《劳动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协调化解纠纷一起,征集到意见建议5条。

乌拉特后旗司法局将调研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纳入台账,抓好整改,并及时做好回访,推动主题教育向纵深发展,促进司法行政机关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

(乌拉特后旗司法局供稿)



精心实施“五大工程” 不断培厚“文化土壤”

呼和浩特讯 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针对戒毒人员这一特殊群体,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育人塑人功能,实施“五大工程”,以多元化、多样化的方式促进戒毒人员教育矫治。

一是思想道德教育工程。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融入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全过程,学习和挖掘传统文化中具有永恒价值和意义的理念,引导戒毒人员从文化这个根上解剖自己,反省自己,痛定思痛,从而立志做一个有道德的人,自觉远离毒品,重塑美好人生。每年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主题宣传周”“新春文化月”活动,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巡讲、诗词竞赛、经典诵读、书法绘画展览、才艺展示、戒毒征文和学唱爱国歌曲、观看爱国主义影片等为载体,把国学文化元素融入到戒毒人员分期分区戒治中,将“认过、知过、悔过、改过”作为生理脱毒、教育适应区、康复巩固区、回归指导区教育主题,分别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活动,形成了“一队一主题”的戒毒文化特色。同时,加强面向全区戒毒系统教师的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二是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大力弘扬乌兰牧骑精神,抢救性保护传统特色精品剧目36台,自编自导优秀剧目84台,每年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法治乌兰牧骑文艺汇演37场,传承发展了乌兰牧骑的“红色基因”。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建成了图牧吉禁毒历史博物馆、东土城禁毒历史博物馆,提高了重要纪念设施和红色文物的修缮保护力度。

三是民族文化创新发展工程。实施文化艺术长廊、文化墙、

文化展板建设提升工程,建成禁毒文化长廊、党史文化长廊、农业文化长廊、书法文化长廊等室内外长廊13条;绘制戒毒文化墙12000余平方米,将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弟子规及名人警句等内容以图片形式展现,营造浓厚的场所戒治氛围;在戒毒人员学习、生活、康复、习艺等现场,设置与鼓励、关怀、禁毒等内容相关的标识展板1200余块,发挥了环境育人、文化育人的功能。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与舞台艺术创作有机融合,选拔戒毒人员中的音乐爱好者组建乐队6支,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哈日穆森乐队的公益项目宣传走遍了大江南北。

四是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工程。深化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书法艺术馆及综合楼等文化设施建设,共建成各类文化场馆39座,充分发挥其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成了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首家书法艺术体验馆。把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与丰富戒毒人员文化生活有机结合,利用理论讲堂、道德讲堂、文化讲堂、北疆讲坛、博物馆等文化阵地和场所,每年组织开展各类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300余次,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五是民族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教育活动,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凸显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的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加强对传统历法、节气、饮食、蒙中医药等知识与实践的研究阐释、活态利用,使其有益的文化价值深度嵌入戒毒人员生活。(全强)